

第三篇

“知道我是耶和華”

神使人認識祂是耶和華有三個階段

在出埃及記，神頭一次用耶和華這名讓人認識祂（六 3）。我們研讀三至十四章，就能看見神使人認識祂是耶和華有三個階段。我們先簡略的看過出埃及記中的這三個階段，有助於我們更深入地認識以西結書。

神先向摩西啟示祂是耶和華

第一，神先向祂的使徒摩西啟示祂是耶和華。有一天，摩西牧養他岳父的羊群，到了神的山，耶和華的使者從荊棘中火焰裡向他顯現。耶和華見摩西過去要看這異象，就從荊棘中呼叫他（出三 1~4）。神對摩西說，“我是你父親的神，是亞伯拉罕的神，以撒的神，雅各的神。”（6）然後，神差摩西去面對法老，並且託付他要將所有以色列人從埃及領出來（7~10）。

在十三節，摩西對神說，“我到以色列人那裡，對他們說，你們祖宗的神差我到你們這裡來；他們若問我說，祂叫什麼名字？我要對他們說什麼？”就在這背景之下，神向摩西啟示祂的名。神回答摩西說，“我是那我是；又說，你要對以色列人這樣說，那我是差我到你們這裡來。”（14）到了十五節，神又對摩西說，“你要對以色列人這樣說，耶和華你們祖宗的神，就是亞伯拉罕的神，以撒的神，雅各的神，差我到你們這裡來。這是我的名，直到永遠；這也是我的記念，直到萬代。”首先在舊約，摩西這位神的使徒從耶和華自己得著直接的啟示，直接的說話。然後在新約，使徒保羅也是直接得著神的啟示和說話，正如亞拿尼亞代表基督和祂的身體向保羅所陳述的：“我們祖宗的神預先選定了你，叫你認識祂的旨意，又得見那義者，且得聽祂口中所

出的聲音。”（徒二二 14）這是第一階段，是神對人直接的啟示和說話。

神借摩西帶領以色列人認識祂是耶和華

第二，神借著祂的使徒摩西帶領以色列人認識祂是耶和華。在出埃及六章二節，神告訴摩西說，“我是耶和華。”有一天，這話也要對我們成為雷瑪（rhema），就是神對我們所說即時的話。主要臨到每一個人，不加解釋，不講理由，直截了當地說，“我是，我是耶和華。你需要遇見我，需要認識我，需要認出我是那‘我是’。”在三節神說，“從前我向亞伯拉罕、以撒、雅各顯現為全足的神；但我未曾以我的名耶和華使他們認識我自己。”這是一個特別的時刻，神要使人認識祂是耶和華。

在六至七節神又對摩西說，“所以你要對以色列人說，我是耶和華；我要把你們從埃及人所加的重擔下領出來，我要拯救你們脫離他們的奴役；我要用伸出來的膀臂，並用極重的刑罰，救贖你們。我要取你們歸我作我的百姓，我也要作你們的神。你們要知道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。”這就是本篇信息所要陳明的：你們要“知道我是耶和華”。

在四章，以色列人的眾長老接受了這見證；亞倫將耶和華對摩西所說的一切話都述說了，百姓就信了。他們聽見耶和華眷顧以色列人，鑒察他們的困苦，就低頭敬拜（28~31）。這是以色列人的反應：他們低頭敬拜。神要我們認識祂是耶和華，神要我們知道祂看見我們的情形，祂鑒察、眷顧、拯救我們，把我們許配給祂自己；祂要作我們的神，要使我們成為祂的子民。這是我們必須學習的；我們只能敬拜神是那“我是”。

神要使法老和埃及人（就是祂的仇敵和不信者）都認識祂是耶和華

第三，耶和華要使法老和埃及人（就是祂的仇敵和不信者）都認識祂是耶和華。在出埃及記，神直接對摩西說，“我使你在法老面前作神。”（七 1）法老代表撒但，而此時摩西是神的代理。神要摩西一再地向法老說，“耶和華希伯來人的神這樣說，讓我的百姓去，他們好事奉我。”（九 1、13）主在祂的主宰和智慧裡，借著祂仇敵的反抗，至終使祂的仇敵（法老所代表的撒但）以及地上所有不信者（由埃及人所代表）都認識祂是耶和華。

在本篇信息中，我們要看見主使人認識祂所經過的階段：祂首先使我們個別的認識祂，然後使我們在召會中團體的認識祂。當召會被建造起來時，神就要施行祂主宰的權柄，至終使全地的人都知道祂是那“我是”。到那時，無神論者的日子就過去了；這不需要我們去對抗他們，乃是神自己要顯明祂是那“我是”，而征服他們。

現在我們要來看，這事對法老和埃及人是怎樣發生的？在五章一節，摩西、亞倫去對法老說，“耶和華以色列的神這樣說，讓我的百姓去，他們好在曠野向我守節。”但法老回應說，“耶和華是誰，要我聽祂的話，讓以色列人去？我不認識耶和華。”

（2）接著在七章五節，神說，“我伸手攻擊埃及，將以色列人從他們中間領出來的時候，埃及人就知道我是耶和華。”這就是神要對法老所說的話。在十六節，神又要摩西去對法老說，“耶和華希伯來人的神差我來見你，說，讓我的百姓去。”在經過神兩次的降災之後，在第八章十節，摩西對法老說，“好叫你知道沒有像耶和華我們神的。”在二十二節神說，“當那日，我必分別我百姓所住的歌珊地，使那裡沒有成群的蒼蠅，好叫你知道在全地中我是耶和華。”在九章十四節神也說，“我要叫一切的災殃臨到你和你臣僕，並你百姓的身上，叫你知道在全地沒有像我的。”在二十九節摩西對法老說，“叫你知道全地都是耶和華

的。”至終，全地的人都要知道：敘利亞是耶和華的，俄國是耶和華的，北韓是耶和華的；全地都是耶和華的。

在三十節摩西對法老說，“至於你和你的臣僕，我知道你們還是不懼怕耶和華神。”這表明摩西很清楚他們是在一種爭戰裡。今天仍有許多無神論者不懼怕耶和華，但是時候到了，他們都要認識祂，並要敬畏祂。腓立比二章十至十一節預言：“萬膝都要跪拜，萬口都要公開承認耶穌基督為主。”這話必要應驗。

論到逾越節，神在出埃及十二章十二節說，“那夜我要走遍埃及地，把埃及地一切頭生的，無論是人是牲畜，都擊殺了，又要向埃及一切的神施行審判。我是耶和華。”之後，以色列人到了紅海邊上，前面是紅海，後面有埃及軍兵追趕，以色列人被困住，就向耶和華呼求（十四 9~10）。他們對摩西說，“你把我們帶出來死在曠野麼？”（11）於是摩西呼求神，神對摩西說，“你為什麼向我呼求？……你舉杖向海伸手，把海分開；以色列人要下到海中走幹地。”（15~16）神要摩西看見祂要為以色列人作什麼。神興起法老，叫他的心剛硬，是要把他帶到一種情形裡，當神對付法老的軍兵時，神就要使祂自己得著榮耀。在十七至十八節神說，“我要使埃及人的心剛硬，他們就跟著下去；我要借著法老和他的全軍，借著他的戰車和馬兵，榮耀我自己。我借著法老和他的戰車、馬兵榮耀我自己的時候，埃及人就知道我是耶和華了。”這是出埃及記中的圖畫，給我們看見神如何讓人認識祂是耶和華。

本篇信息的篇題乃是引用以西結書經文中多次出現的一句話：“知道我是耶和華”。這發表或類似的辭句在以西結書至少出現六十四次；這主要是為著以色列人。神要他們知道，祂要借著某些已經發生或將要發生的事一有的是審判，有的是恢復一使他們知道神是耶和華。至終，神也要使列國都認識祂。借著祂末

了對撒但的具體化身—推羅王（純商業的具體化身）—的審判，神要使列國，就是全地的人都認識祂自己。所以，在本篇信息中，我們要看見耶和華使人認識祂自己的三個階段：首先是向著申言者個人，然後是向著以色列人（預表召會），至終是向著全地。

“伊羅欣”是神在與造物之關係上的名， 而“耶和華”是神在與人之關係上的名

“伊羅欣”是神在與造物之關係上的名，而“耶和華”是神在與人之關係上的名（創一1，二4，賽一2、4）。所以耶和華這名本身含示某種性質和特性，說出神與你我有某種關係，為要完成祂的定旨。

神—“伊羅欣”—這名意即“那強有力者”；
這名是指神與造物的關係說的

神—“伊羅欣”—這名意即“那強有力者”；這名是指神與造物的關係說的。對多數人來說，神是“伊羅欣”；當人說他們相信神，大多是想到一種創造萬有的大能。

“神”含示神的能力，以及祂與受造之物的關係；
“耶和華神”表明神和人發生關係

“神”含示神的能力，以及祂與受造之物的關係；“耶和華神”表明神和人發生關係。在神裡面有一個深切的渴望，祂要作我們的神，我們要作祂的子民，直到永遠。祂不只是神，更要作我們的神。

“神”是普通的名字，“耶和華”是親密和愛的名字

“神”是普通的名字，“耶和華”是親密和愛的名字。在我們這人身上，需要發生許多事，好除去所有攔阻，使我們能夠認識耶和華。你也許不知道為什麼事情這樣臨到你，但神使這些事發生，目標乃是使你認識祂的親密和祂的愛—祂的甜美、親切、

柔細、情愛，都是難以形容的。祂所有的供備、保護、供應和照應，都是要將你導向祂的親密和祂的愛。

耶和華神不只是有能力的，且是和人親近的

耶和華神不只是有能力的，且是和人親近的（創二 4、8、15~16、18~19、21~22）。我們要看見，祂和我們是親近的；但願我們都能在我們的靈裡感受祂是親近、可寶的。

**“耶和華”的意思是“我是那我是”，
指明耶和華是自有永有的永遠者，
就是那昔是今是以後永是者**

“耶和華”的意思是“我是那我是”，指明耶和華是自有永有的永遠者，就是那昔是今是以後永是者（出三 14，啟一 4）。這是耶和華這名的定義。我們要從客觀的認識開始，然後光會照亮，我們所認識的就會成為實際。

人天然的心思難以瞭解這位自有的永遠者。我們心思的結構受時間和空間的限制，總認為一切都要有因才有果。我讀大學時，有一次為一個聚會作廣告標示，一個無神論者經過，就在上面寫：“沒有神。”後來一位信徒經過，就回應：“你能夠創造你自己，那倒不錯！”無神論者雖然按聖經看是愚妄的，卻認為自己很聰明，於是又回應：“誰創造神呢？”那個信徒就不知道怎麼回應下去了。若是我今天再遇到那樣的無神論者，我就要寫上：“那我是。”我們不必解釋怎麼會有“自有”者，就是自己能存在的一位，因為祂就是“我是”。

**“我是”這神聖的名稱，指神是自有的一位，
祂不倚靠自己以外的任何事物**

“我是”這神聖的名稱，指神是自有的一位，祂不倚靠自己以外的任何事物（出三 14）。“自有”這辭是指一樣東西是自己

存在的，是沒有開始的。那我是的神，是自有的，是無始的。無神論者認為我們很愚昧，但我們知道他們是受了迷惑。所以，我們無須和他們爭辯，因為時候將到，他們不得不承認說，“祂是，而我不是。”

“永有”這辭是指一樣東西是永存的；
神永遠存在，直到永遠，是無終的

“永有”這辭是指一樣東西是永存的；神永遠存在，直到永遠，是無終的。我們要與那經過過程、終極完成的三一神一同享受福樂盈溢、永遠無終的婚姻生活。我們要超越時空來看這件事。神自己是永遠存在的，而我們有神永遠的生命，要與祂聯結，直到永遠，這是神永遠的定旨。在時間裡我們不過是過客，但我們要與神聯結直到永遠。

唯有耶和華是那位的一位

唯有耶和華是那位的一位（來十一6）。年輕人，四十年前你們在哪裡？七十年前你們的父母在哪裡？九十年前我在哪裡？那時我們都還不是。四十年前、七十年前、九十年前，我們都不是；但有一位能說，“我是，我昔是今是以後永是。”唯有祂是。

唯有祂是存在的那一位，是偉大的“是”；動詞“是”只適用於神，不適用於我們。你不是，只有神是那我是。沒有什麼是永存的，沒有什麼能一直存留，唯有“那我是”能存留。一切都將不再是，唯獨神要一直的是；祂，那我是，乃是偉大的“是”。神是宇宙的“是”，是真正存在的；只有神是“我是”——唯有祂是存在的。

就著供應和應許來說，“伊勒沙代”是神的名；
就著存在和成就應許來說，
“耶和華”是神的名

就著供應和應許來說，“伊勒沙代”是神的名；就著存在和成就應許來說，“耶和華”是神的名（創十七 1，二八 3，三五 11，出三 14，六 6~8）。

亞伯拉罕、以撒和雅各經歷神是伊勒沙代，
卻沒有經歷祂是耶和華，因為他們存著信心死了，
並沒有得著神關於美地之應許的成就

亞伯拉罕、以撒和雅各經歷神是伊勒沙代，卻沒有經歷祂是耶和華，因為他們存著信心死了，並沒有得著神關於美地之應許的成就（來十一 13，參創十五 13~16）。

在出埃及六章六至八節，神不是來應許摩西，
祂乃是來成就祂從前給亞伯拉罕、以撒和雅各
的應許；因此，祂臨到摩西不是作伊勒沙代，
乃是作耶和華，就是那我是，
並要成就祂一切應許的一位

在出埃及六章六至八節，神不是來應許摩西，祂乃是來成就祂從前給亞伯拉罕、以撒和雅各的應許；因此，祂臨到摩西不是作伊勒沙代，乃是作耶和華，就是那我是，並要成就祂一切應許的一位。神不僅曾應許，祂更要在你有生之年，成就祂所說一切關於祂經綸的事。

在此我要補充說明：神只成就祂所實際說過的。弟兄或姊妹有時會說，“神這樣對我說。”我們常會把很多事都說成是神說的，事實上神並沒有這樣說。這乃是自欺，是人自己心裡的聲音，是屬鬼的元素在那裡耳語。神所要成就的，乃是祂應許過的事。當我們說到某件事是神所說的，我們非常需要有鑒別力，並且要非常謹慎。毫無疑問，神是說話的神，祂說活的話；神借著成肉體的原則說話，但祂只會成就祂所應許的。神會表白祂自己。

因耶和華永遠長存，而且祂是動詞“是”的實際，
凡祂所說的祂必成就

因耶和華永遠長存，而且祂是動詞“是”的實際，凡祂所說的祂必成就。一九五五年十月間，主每晚在我裡面說話，對我發出了特別的呼召。經過了三十九年之久，到了一九九四年冬季訓練，祂開始成就祂那時對我所說的。主話的成就不在乎經過多少時間。主的說話有時對人可能會成為試煉，因為人需要等待許久，這話才成就。這樣的等待會將你天然的生命耗盡，但至終你要如鷹展翅上騰，因為神是成就應許的神。

今天在主的恢復裡，我們不是在應許的階段，乃是在應驗的階段；我們經歷的神不僅是伊勒沙代，更是耶和華，那偉大的我是

今天在主的恢復裡，我們不是在應許的階段，乃是在應驗的階段；我們經歷的神不僅是伊勒沙代，更是耶和華，那偉大的我是。至此我們看見兩件關鍵的事：第一，耶和華作為那我是，是自有的，也是永有的，只有祂是。第二，這樣自有永有的一位，乃是成就應許的神。神把祂的渴望注入你裡面，但尚未成就。每一個渴望都是由祂這獨一的源頭注入你心裡的，祂必定要成就；但成就的方式和時間或許和你想像的相當不同。神願意受祂自己話的約束，祂必要成就祂所說的。

以色列人在埃及四百三十年，當耶和華使他們認識祂的時候，他們就低頭敬拜（出四 31）。耶和華要摩西對以色列人說，“我要拯救你們脫離他們〔埃及人〕的奴役；……我要把你們領到我起誓要賜給亞伯拉罕、以撒、雅各的那地。”（六 6~8）那時以色列人還未看見這事發生，但這事最後的確成就了。

**耶和華—自有永有者—乃是三一神；
祂是獨一的神，卻又是三一的**

耶和華—自有永有者—乃是三一神；祂是獨一的神，卻又是三一的（三 6、14~16，瑪二 10，林前八 4、6，林後十三 14，太

二八 19)。在出埃及三章裡有許多的稱呼：耶和華的使者，神，亞伯拉罕的神，以撒的神，雅各的神，還有耶和華。這些稱呼指的是同一位，就是那“我是”的三一神。

耶和華是三個人—亞伯拉罕、以撒、雅各—的神；
這含示祂是三一神

耶和華是三個人—亞伯拉罕、以撒、雅各—的神；這含示祂是三一神（14~16）。

“亞伯拉罕的神，以撒的神，雅各的神”
是耶和華伊羅欣，三一神—父、子、靈

“亞伯拉罕的神，以撒的神，雅各的神”是耶和華伊羅欣，三一神—父、子、靈（15，太二八 19）。

亞伯拉罕的神表徵父神呼召人、稱義人、裝備人，
使人憑信而活，且活在與祂的交通裡

亞伯拉罕的神表徵父神呼召人、稱義人、裝備人，使人憑信而活，且活在與祂的交通裡（創十二 1，十五 6，十七~十八，十九 29，二一 1~13，二二 1~18）。那“我是”包括亞伯拉罕的神，表徵父神，祂呼召我們，在法理的救贖裡稱義我們，還要供應我們，並且把信注入到我們裡面，把我們帶到與祂的交通裡。

以撒的神表徵子神祝福人，使人承受祂一切的豐富，
過享受祂豐盛的生活，並活在平安中

以撒的神表徵子神祝福人，使人承受祂一切的豐富，過享受祂豐盛的生活，並活在平安中（二五 5，二六 3~4、12~33）。那“我是”也包括以撒的神，表徵子神，祂祝福我們，使我們承受祂一切的豐富，過享受祂的生活。我們的確有“享受主”這樣的說法和發表，但我們需要更多的享受祂。祂要我們一直享受祂，那“我是”要將我們帶到前所未有的喜樂、享受和平安之中。

雅各的神表徵靈神使萬有互相效力，叫愛祂的人得益處，
變化人，並使人在神聖的生命裡成熟

雅各的神表徵靈神使萬有互相效力，叫愛祂的人得益處，變化人，並使人在神聖的生命裡成熟（二七 41，二八 1~三五 10）。我們的確需要享受主，與祂有和平，好叫我們有平安，但這不該是膚淺的。我們需要被變化而在神聖的生命裡成熟；成熟是正常且必要的。有些弟兄們從全時間訓練畢業後，經過一段時間遇見了自己的“拉結”。結婚聚會時，姊妹的確是“拉結”，但到了蜜月，姊妹變成了“利亞”——仍舊是同一個人，但從不同的角度來看，成了另一個人。不要害怕，我們必須領悟，我們的配偶不是出於我們自己的選擇，乃是出於神的選擇。姊妹是神所賜給弟兄的禮物，所以弟兄要學習愛姊妹。作弟兄的，都要學習怎樣愛自己的妻子，正如基督愛召會一樣。我們都需要接受雅各之神的訓練，使我們能真正接受祂的選擇。

耶和華—亞伯拉罕、以撒和雅各的神—乃是復活的神，
就是使人復活的三一神

耶和華—亞伯拉罕、以撒和雅各的神—乃是復活的神，就是使人復活的三一神（出四 5，太二二 31~32）。有時我們會遭受死亡的攻擊，或者對死亡有一些極痛苦的經歷，而神卻好像什麼都不作。雖然神好像一句話都不說，但我向你保證，祂就是復活。復活不僅是一個事件，也不僅是一種能力，復活更是一個人位。那“我是”就是使人復活的三一神；祂就是我們所見證死亡不能拘禁的復活生命。這是關於耶和華是那“我是”的三個意義：祂是自有永有的，祂是成就應許的，祂也是使人復活的三一神。

約翰福音啟示，耶穌乃是那偉大的我是

約翰福音啟示，耶穌乃是那偉大的我是（八 24、28、58，十八 4~8）。我們要從約翰福音的啟示來看主就是一切。主說，

“我是。”祂似乎刻意不將這句話講完。根據我們在約翰福音所看見的，祂是要我們知道，祂就是那“我是”成為肉體；祂是完整的神，又是完全的人，是一切正面事物的實際，祂就是一切。祂要我們在為人生活一切的處境中，經歷並享受祂是那“我是”。這話對我們不該是理論，但在經歷上卻也不是一件容易的事。我們可以在這句未講完的話後面加上許多項目，而向祂禱告說，“主，你是我的恩典，你是我的忍耐，你是我的智慧，你是我的健康，你是我的純潔，你是我的權柄，你是我的說話，你是那說話者，我不是。”

補充本詩歌一百二十二首第一節說，“祂在我們所有的經歷，必須是一切。……只要應用祂就必經歷祂乃是一切！”我們常唱這首詩歌，但實際上祂對我們可能只是幾件事，或是很少的事，還不是一切。從神的角度看，祂是一切這事要在我們身上成為實際，需要經過相當的過程。在過程中有兩件事要同時發生：一面，神要向我們啟示，祂在基督裡是我們的一切；另一面，神要逐漸將我們削減為無有。祂要成為我們的一切，我們自己就必須成為無有。我們不能只在口頭上說，“祂是一切而我不是。”我們必須逐漸實際的經歷這事。

耶穌不僅是人—祂是那我是

耶穌不僅是人—祂是那我是（八 24）。我要對那些敵基督者，包括耶和華見證人會的人說，“耶穌基督就是耶和華神在肉體裡來。”

“耶穌”這名的意思是“耶和華救主”，
或“耶和華救恩”

“耶穌”這名的意思是“耶和華救主”，或“耶和華救恩”（太一 21）。以西結書多次說到“主耶和華”，這相當於新約裡

的“主耶穌”。當我們說主耶穌，就是呼求那“我是”。主耶穌這名是何等甜美！

“耶穌”這名包括“耶和華”這名，意思是“我是那是我”（出三 14）。當我們呼求主耶穌，這就指明祂是，而我們不是；這就是為什麼我們需要呼求主名。有時候我們什麼都不能作，只能這樣呼求祂，而祂總是預備好要供應我們。當我們一喊“哦，主耶穌”，祂就在這裡。耶穌是耶和華成為我們的救主和我們的救恩（羅十 12~13，五 10，參腓一 19）。

耶穌是偉大的我是，這含示祂是永遠的一位

耶穌是偉大的我是，這含示祂是永遠的一位（約八 58）。

耶穌就是耶和華，那我是；祂的名字是“我是”

耶穌就是耶和華，那我是；祂的名字是“我是”（24、28）。

在園子裡被捉拿的那一位不僅僅是個拿撒勒人；

這一位乃是偉大的我是，是無限、永遠的神；

被捉拿的那一位就是耶和華神

在園子裡被捉拿的那一位不僅僅是個拿撒勒人；這一位乃是偉大的我是，是無限、永遠的神；被捉拿的那一位就是耶和華神（十八 4~8）。主耶穌在園子裡，兵丁來捉拿祂。主對他們說，“你們找誰？”他們回答說，“拿撒勒人耶穌。”祂說，“我是。”耶穌一說，“我是，”他們就退後，倒在地上。按這裡的原則，當主帶著祂的得勝者，作祂的新婦軍隊而來時，祂只需要告訴仇敵和那些不敬虔的人說，“我是。”對那些棄絕這“我是”，並棄絕救恩是借著信憑著恩的人，神對他們要成為聖別的火；到那時，他們就要知道“祂是”。

耶穌就是自有永有的神；祂是完整的神，三一神

耶穌就是自有永有的神；祂是完整的神，三一神（十四 9~10、16~18）。

基督是那我是，對我們乃是一切，給我們經歷並享受；
祂是那我是，意思就是“你需要什麼，我就是什麼”

基督是那我是，對我們乃是一切，給我們經歷並享受；祂是那我是，意思就是“你需要什麼，我就是什麼”（六 35，八 12，十 11，十一 25，十四 6）。請注意這裡是說“你需要什麼”，而不是說“你想要什麼”。你可能想要一輛名車，但實際上你只需要代步的交通工具。你可能想要擁有海濱豪宅，實際上你只需要小城裡的公寓。你會得著你所需要的，而不是你所想要的。

耶和華這名的長闊高深，是夠包括一切的；
我們所需要的無論是什麼——一切屬靈的實際——
都可以憑信心加在“我是”之後

耶和華這名的長闊高深，是夠包括一切的；我們所需要的無論是什麼——一切屬靈的實際——都可以憑信心加在“我是”之後。我們需要恩典，那“我是”就是恩典。我們也許需要平安、信心、力量、力氣、悟性和鼓勵等等，這時只要簡單地從我們裡面告訴主：“你就是。”我們只要讓祂是，不是要祂為我們作什麼，不是要祂給我們什麼，乃是要讓祂在我們裡面作“我是”。這也就是宣信（A. B. Simpson）所寫的詩歌中所描述的：“前要的是祝福，今要主自己；……永遠舉起耶穌，讚美主不歇；一切在於基督，主是我一切。”（詩歌三九四首）是的，一切都在基督裡，主是我們的一切。

在出埃及三章十四節，神只說祂是，而不說祂是什麼，好讓信祂的人自己加上他們所需要的，然後經歷祂作那實際

在出埃及三章十四節，神只說祂是，而不說祂是什麼，好讓信祂的人自己加上他們所需要的，然後經歷祂作那實際（約八

32)。就在此刻，不管你的狀況如何，遭遇了什麼事，你不需要形式地禱告，只需要向主說，“主啊，我需要你作那‘我是’。”請記得“耶和華”是親密和愛的名字，這位神要與你有個人、親密、滿有情愛的關係。

主耶穌就是實際，因為祂是那我是

主耶穌就是實際，因為祂是那我是（十四 6，八 32、36）。主這“我是”進到我們裡面作生命，在我們裡面作光照耀，這光便將這實際的神聖的成分帶進我們裡面（一 4，八 12）。生命和光的實際就是主自己。不要害怕光，這是可喜悅的光，因為這是在羔羊這燈（啟二一 23）裡的光。光照耀，就把實際注入我們裡面，使我們一點一點的成為真實、實際的神人。

叫我們得以自由的實際就是這我是；那永遠的“是”叫我們得以自由（約八 32、36、58）。每逢我們碰著實際，我們就得著釋放。我們這個人有些部分是受捆綁的；我們魂的某些部分受己的拘禁，但我們碰著主這實際，就得著自由。

**“人非有信，就不能得神的喜悅；
因為到神面前來的人，必須信神是”**

“人非有信，就不能得神的喜悅；因為到神面前來的人，必須信神是。”（來十一 6，直譯）我們說祂是，而不是只說祂存在，因為很多受造之物都存在，但只有神是。我們需要來到祂這裡，說，“主，我相信你是。”

神要求我們相信祂是

神要求我們相信祂是。只有神是，其他的一切都不是。你不是，只有祂是，至終這對你會成為何等的釋放。

神是，因為祂是真實的；祂所造的一切，都不是真實的（傳一 2）。神自己是實際；祂所造的一切都不是實際的本身。除了

神以外，其他一切都是虛無；祂是唯一是的那一位，唯一具有存在之實際的那一位（賽四十 1~18）。

我們說，“神是，我不是。那‘我是’乃是一切，我什麼也不是。”在此我要問：關於神作為那是的一位，你有何看見？祂是一切，而你什麼也不是，對此你領悟到何種程度？這對你在主面前的生活，以及你與召會—基督的身體—的關係，有何影響？慕安得烈（Andrew Murray）論到謙卑的定義，說，“謙卑就是我們在神面前，領悟我們一無所是。”我們在墮落裡，照著善惡知識樹的原則而活，建立了一些東西。我們無法裝假地說，“我什麼都不是，什麼都不知道。”這樣說是沒有實際的。因此我們需要約伯記，這卷書使我們看見，神要在我們眾人身上作祂在約伯身上所作的事：神將約伯削減為無有，但是讓約伯繼續生存，使神能將自己分賜到約伯裡面。

一面，我們從約翰福音看見，耶穌基督是那“我是”，祂是一切。這與以西結書所說的許多方面相呼應。然而，若要祂作我們的一切，我們就要像保羅那樣，將一切看作虧損。我們要虧損萬事，而將我們所虧損的重新估價，視之為糞土和垃圾。神要將我們削減為無有，但這不該叫我們害怕。我們該害怕的是在基督徒的生活裡，我們一直是那樣完整，沒有被破碎。有些弟兄實在愛主，但是很完整，很自信。對於這樣的弟兄，這位“我是”的主耶和華神要帶他經歷基督成為他的一切，而他自己什麼也不是。當他發現自己一無所是時，那將會是何等的釋放。

當你看見自己一無所是，基督就要成為你的一切。你一無所有，但在基督這位“我是”裡，在基督的身體裡，你有一切。你什麼都不能作，只有這位“我是”能作。我沒有辦法釋放信息，只有那“我是”能釋放信息；我沒有辦法盡職作同工或作文字工作，只有那“我是”會作；這是何等的釋放！

我們中間有些比較年長的聖徒，他們不是老舊的留在舊造裡，而是得了更新。他們會向你見證：不要害怕主的道路，不要有所保留而不把你自己交給祂。你若害怕，就會一直保護自己。一段時間之後，主會引導我們，使我們認識自己一無所是，這樣我們就有平安。如果我們是什麼，基督就無法成為我們的一切。我們被削減為無有，乃是那愛我們的主要將我們重新構成。這不是說我們要讓仇敵毀滅我們的所是。如果神在祂的智慧裡，暫時使用仇敵作些事，那是祂主宰的智慧。我們在此所強調的乃是：這位“我是”在祂對你的愛裡，為了要成為你的一切，就必須摸你這個人。盼望全時間訓練學員都有正常的長進，不是僅僅有知識、才幹、恩賜，而是領悟自己一無所是，唯有主是那“我是”。盼望主恢復中的下一代都能見證：祂是，我不是；祂是一切，而我什麼也不是。

信乃是信神是

信乃是信神是（來十一 6）。信將我們聯於神，就是唯一是的那一位（約十四 1）。信神是，乃是使神快樂，蒙神喜悅唯一、獨一的路（來十一 6）。

至終，所有人都要知道神是耶和華

至終，所有人都要知道神是耶和華（結三六 11、23、38，三七 6、13~14、28，三八 23，三九 6~7、22、28）。

在以西結書，神論到祂的百姓說，“我的民哪，我開你們的墳墓，使你們從墳墓中上來，你們就知道我是耶和華。”（三七 13）當主將我們從墳墓中帶上來，向我們吹氣時，我們就知道祂是。論到列國，神說，“我要在我民以色列中使人認識我的聖名，也不容我的聖名再被褻瀆；列國人就知道我是耶和華以色列

中的聖者。”（三九 7）至終，所有人都要領悟主自己所說那奧秘的話：“還沒有亞伯拉罕，我就是。”（約八 58）

耶和華以八種方式使人認識祂自己

作為本篇信息的總結，我們要簡要地說到以西結書所啟示，耶和華如何以八種方式使人認識祂自己。這卷書裡的啟示也都可以應用到我們身上。

第一，借著神的異象。諸天向以西結開啟，他就看見神的異象（一 1）。那“我是”乃是借著啟示，給人發光的異象，使人認識祂。因此，保羅禱告說，“願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神，榮耀的父，賜給你們智慧和啟示的靈，使你們充分的認識祂。”（弗一 17）

第二，借著耶和華的話。正如耶和華的話特臨到以西結（結一 3），我們都需要神那明確、特別的話臨到我們，將神的思想、神的觀點、神的感覺傳輸給我們，使我們能明白所看見的異象。

第三，借著申言者作為兆頭。在以西結書裡，神使用以西結作為給祂百姓的兆頭，使百姓認識祂；以西結成為這樣的兆頭，是需要付代價的。二十四章二十四節說，“以西結必這樣給你們作兆頭；……你們就知道我是主耶和華。”二十七節說，“那日你必向逃脫的人開口說話，不再啞口。你必這樣給他們作兆頭，他們就知道我是耶和華。”新約的使徒們也是兆頭。保羅用隱喻說到自己是基督凱旋行列中的俘虜（林後二 14~16）。對於那些在哥林多召會中狂傲的人，他說，“我想神把我們使徒顯列在末後，好像定了死罪的人，因為我們對世界，就是對天使和世人，成了一台戲。”（林前四 9）這個隱喻是指在羅馬競技場上罪犯與野獸的搏鬥；使徒成為這樣的一台戲，給眾人觀看。當使徒們活出那“我是”時，這對我們就成為一個表記，他們的所是向我們成為一個見證。

第四，借著在人身上的對付。神使人認識祂，乃是借著祂在人身上的對付，並且有些對付是十分嚴厲的。神是照著祂的榮耀、祂的聖別和祂的公義對付以色列人。雅各的神對付我們，不是要懲罰我們，乃是要管教我們。祂對付我們的時候，就向我們顯明祂自己，使我們認識祂。神來摸我們己的彰顯，使我們認識祂的榮耀；祂來摸我們凡俗的言語，使我們認識祂的聖別；祂來摸我們在許多事上的不公平，使我們認識祂的公義。祂的審判總是帶來恢復。

第五，借著恢復祂的子民。神借著恢復以色列人，使人認識祂自己。以西結三十七章十三節說，“……我開你們的墳墓，使你們從墳墓中上來，你們就知道我是耶和華。”神將以色列人帶回自己的地，與他們立約，祂要在他們身上顯為聖別。主越恢復我們，我們就越認識祂是那我是。祂要深深地、滿了愛地、柔細地摸著我們；祂照著祂準確的量度摸我們。當我們向祂敞開，祂就對我們說，“我就是那我是，我要在你裡面成為那我是。”

第六，借著審判列國。神借著審判列國，使人認識祂是耶和華。三十九章七節說，“我要在我民以色列中使人認識我的聖名，也不容我的聖名再被褻瀆；列國人就知道我是耶和華以色列中的聖者。”以西結書多次說到當神審判埃及人，他們就知道祂是耶和華（二九 9，三十 8、19、26，三二 15）。至終，神要對列國的人、各種的民族施行前所未有的審判；在這個審判裡，祂要使人認識祂自己。

第七，借著暴露並對付撒但。以西結二十八章與以賽亞十四章相似，就是要暴露撒但。在以賽亞十四章，撒但被暴露為巴比倫王背後的那一位（12~15）。在以西結二十八章有推羅王，而推羅是貿易之城。貿易就是把錢從別人的口袋轉到自己的口袋裡。貿易（純商業）玩弄市場，沒有生產什麼，沒有加增什麼，

也沒有服務什麼，只是從人得利。這貿易制度背後的推羅王預表撒但。主要借著對付祂的仇敵撒但，使人認識祂自己。在啟示錄十八章，我們看見祂對付地上整個貿易系統；當巴比倫被毀滅時，地上的商人都要哭泣悲哀（9~19）。

第八，借著神居所的建造。以西結三十七章二十六至二十八節乃是關於建造：“……我要與他們立平安的約，作為與他們所立的永約。我也要將他們安置在本地，使他們的人數增多，又在他們中間設立我的聖所，直到永遠。我的帳幕必在他們中間；我要作他們的神，他們要作我的子民。我的聖所在以色列人中間直到永遠，列國就必知道我是使以色列分別為聖的耶和華。”主要建造召會作祂的聖所，作祂的家，祂的殿，祂的城。當祂得著這個建造，列國就必知道祂是那“我是”。這完全符合主在約翰十七章的禱告：“使他們都成為一；正如你父在我裡面，我在你裡面，使他們也在我們裡面，叫世人可以信你差了我來。你所賜給我的榮耀，我已賜給他們，使他們成為一，正如我們是一一樣。我在他們裡面，你在我裡面，使他們被成全成為一，叫世人知道是你差了我來，並且知道你愛他們如同愛我一樣。”（21~23）願那日來臨，當召會得著建造，神就在祂的殿裡得著榮耀。世人就必知道，那“我是”差祂的兒子來作“我是”，作我們的救贖主、拯救者、生命、丈夫和一切。願主祝福我們眾人，使我們認識那“我是”。（R. K.）